

汾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汾阳市培育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项目分包制度的通知

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函〔2022〕376 号）文件及省、市对乡村 e 镇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为规范乡村 e 镇项目分包行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与效率，现将项目分包制度印发你公司，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乡村 e 镇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业务分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建设、电商服务体系搭建、物流配送网络构建、农产品上行服务等。

通过建立完善的乡村 e 镇项目分包制度，可以有效规范项目分包行为，提高项目运作效率和质量，保障乡村 e 镇项目的顺利实施与运营，深入推进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分包。
2. 择优选择原则：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能力和良好信誉的分包商。
3. 风险可控原则：合理评估分包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控。
4. 全程监管原则：对分包项目从策划、招标、实施到验收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二章 分包项目分类与界定

第三条 基础设施类分包：

1. 网络通信设施建设：包括乡村 e 镇范围内的网络基站建设、网络线路铺设等，以提升区域网络覆盖和通信质量。
2. 物流仓储设施建设：如物流分拣中心、仓储库房的建造与改造等，满足农产品及电商商品的存储与周转需求。

第四条 电商服务类分包：

1. 电商平台运营服务：负责乡村 e 镇各电商平台的日常维护、功能优化、数据管理等工作，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2. 电商培训服务：针对乡村居民、农产品企业及电商从业者开展电商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其电商业务能力。

第五条 农产品上行类分包：

1. 农产品品牌打造服务：包括农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品牌推广等，提高农产品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

2. 农产品质量检测与溯源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对农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搭建溯源平台，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追溯。

第六条 物流配送类分包：

1. 快递配送服务：承接乡村 e 镇范围内的快递收发、运输与投递业务，确保快递服务高效、便捷。

2. 冷链物流服务：针对生鲜农产品等需要低温保存与运输的商品，提供专业的冷链物流解决方案。

第三章 分包商选择流程

第七条 需求分析与计划制定：

1. 项目承建方根据乡村 e 镇项目整体规划，确定需要分包的项目内容、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等，并制定分包计划，报送汾阳市培育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议并出具项目分包的意见。

2. 明确分包项目的预算，依据市场行情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算，作为选择分包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条 信息发布与报名征集：

1. 通过官方网站、招标平台、行业媒体等渠道发布分包项目招标公告或询价信息，公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分包要求、报名截止时间、联系方式等。

2. 接受潜在分包商的报名申请，收集报名单位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文件、业绩案例等资料。

第九条 资格预审：

1. 对报名单位的资质进行初步审核，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行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需要）等是否合法有效且符合项目要求。

2. 审查报名单位的财务状况，如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确保其具备承担分包项目的经济实力。

3. 考察报名单位的过往业绩，重点关注其在类似项目中的表现、完成质量、客户评价等。

4. 对报名单位的信誉进行评估，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商业纠纷或不良信用评价等情况。

第十条 招标或竞争性谈判：

1. 对于符合资格预审要求的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和规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分包商。

2. 招标过程中，要求投标单位提交详细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报价明细、人员配备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

3. 组织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综合考虑技术方案、价格、商务条款、企业实力等因素, 评选出最优的分包商候选人。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

1. 与选定的分包商进行合同谈判, 就合同条款进行协商确定, 合同条款应包括项目范围、质量标准、工期、价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2. 签订正式的分包合同, 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培育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

第四章 分包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规范:

1. 明确分包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交付成果、质量验收标准, 确保双方对项目目标有清晰的理解。

2. 规定项目的工期及关键时间节点, 制定合理的工期延误处罚条款, 保障项目按时推进。

3. 确定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可采用固定总价、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等方式, 并明确价款调整的条件与方法。

4. 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包括分包商的服务承诺、项目承建单位的监督职责等。

5. 制定详细的违约责任条款, 对分包商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如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擅自转包等，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同时也明确项目管理方在未按时支付款项等情况下的责任。

6. 明确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条件，以及在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式，如协商、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与监控：

1. 项目承建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分包合同的执行与监控，定期检查分包商的工作进展情况，与分包商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建立合同执行台账，记录合同款项支付、变更、验收等重要信息，确保合同执行过程的可追溯性。

3. 依据合同约定对分包商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款项支付；如发现质量问题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及时要求分包商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次验收。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管理：

1. 如因项目需求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需要变更，由提出变更方填写合同变更申请表，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及对项目的影响。

2. 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合同变更申请进行评审，评估变更的合理性与可行性，确定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及价款调整方案。

3. 与分包商就合同变更事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

合同变更协议，并及时更新合同执行台账。

第五章 分包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计划与进度管理：

1. 分包商根据分包合同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责任人、时间安排等，并报项目承建单位审核。

2. 项目承建单位对分包商的项目计划进行审核，确保其与乡村 e 镇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相协调，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分包商定期向项目承建单位报告项目进度情况，项目承建单位报告汾阳市培育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对照计划进行检查与监督，如发现进度滞后，及时分析原因并要求分包商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必要时可调整项目计划。

第十六条 质量管理：

1. 分包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与操作规范，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 项目承建单位对分包商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分包项目进行质量抽检，如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分包商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3. 建立质量问题追溯机制，对出现质量问题的环节和责任人

进行追究，确保质量责任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安全管理：

1. 分包商作为安全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与防护用品，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2. 汾阳市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督促项目承载方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分包商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督促分包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等工作，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要求分包商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可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沟通协调机制：

1. 建立项目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由项目承建单位组织，分包商及相关利益方参加，共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调各方工作关系。

2.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如项目管理软件、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发布项目信息、通知、文件等，方便各方沟通与交流，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第六章 分包项目验收管理

第十九条 验收准备：

1. 分包商在完成分包项目任务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和要求，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自查自验，整理相关资料，如项目成果报告、测试报告、质量证明文件等，提交汾阳市乡村e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申请验收。

2. 项目承建单位收到分包商的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验收资料进行审核，确认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后，安排验收工作由项目承建单位报告汾阳市乡村e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评定。

第二十条 验收组织与实施：

1. 成立验收小组，成员包括汾阳市乡村e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领域专家等，验收小组负责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流程、方法、标准等。

2. 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方案对分包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测试检验等方式，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状况、功能实现等进行全面检查，详细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 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情况，形成验收报告，对分包项目是否通过验收作出明确结论。如项目通过验收，验收报告应注明验收合格的依据；如项目未通过验收，验收报告应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第二十一条 验收结果处理：

1. 对于验收合格的分包项目，项目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支付剩余款项，并将分包项目成果纳入乡村 e 镇项目整体成果进行管理。

2.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分包项目，分包商应按照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如多次整改仍不合格，项目承建单位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分包商的违约责任，包括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终止合同等，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如另行选择分包商完成剩余工作。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风险识别与评估：

1. 在项目分包过程中，项目承建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选择风险（如资质不符、信誉不良等）、合同风险（如条款不完善、违约责任不明确等）、项目实施风险（如进度延误、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等）、市场风险（如原材料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等）。

2. 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等，确定风险等级，为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提供依据。

第二十三条 风险应对措施：

1. 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对于高风险，应制定详细的风险规避、减轻或转移计划；对于中风险，

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对于低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与管理。

2.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定期风险评估、监测关键指标等方式，及时发现风险变化情况，提前发出预警信号，以便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 在分包合同中约定风险分担条款，明确在风险发生时，项目承建单位与分包商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合理转移风险。

4. 对承建单位、分包商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包括警告、罚款、取消承建项目资格、暂停项目需进行的相关业务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四条 内部监督：

1. 汾阳市培育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对分包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检查内容包括分包商选择过程是否合规、合同执行是否严格、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要求等。

2. 设立举报邮箱和电话，接受群众及相关各方对项目分包过程中违规行为的举报，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与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外部审计：

1. 定期邀请专业审计机构对乡村 e 镇项目分包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分包项目的财务收支、合同管理、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审计结果作为项目考核与决策的重要依据。

2. 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承建单位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审计机构。

第二十六条 未经汾阳市培育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并实施的分包项目均属违规行为，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汾阳市乡村 e 镇项目承建单位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汾阳市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

汾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 年 11 月 14 日

